



刑事訴訟法類

■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本次專欄精選裁判共13則，均為最高法院於2025年7月間作成。本次以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之被告不到庭的「正當理由」為主旨，討論最高法院近期判決如何定義與操作此一概念。

此外，本次專欄另精選出多則富有參考意義的最高法院裁判見解。涉及的重要議題包括：最高法院如何認定罪名變更是否經合法告知？警詢筆錄作為傳聞例外的「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」要件，與「案重初供」概念如何區分？關於數位證據之證明，何時應適用自由證明法則？事實審法院若違背合議制規定，誤行獨任審判，法律效果為何？自白減刑之成立，是否要求被告對於犯罪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部分均為坦承，始能成立？當被告主張因為對本地語言或法律制度的不瞭解或不熟悉，而在司法程序中的權利遭到侵害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實務上常見有在偵查或審判中，以司法警察機關出具的「偵查報告」做為證據者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是否屬於鑑定報告？這些議題不僅是實務運作上的重要主題，在學理上亦有重要意義，本專欄特別挑選評論，以供讀者參閱。

📖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34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第一審程序之審判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不到庭者，不得審判（第281條第1項）；至於第二審程序之審判期日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（第371條）。兩者仍屬有間。

本案判決針對何謂「不到庭之正當理由」加以闡釋，認為所謂「正當理由」，係指如突罹重病、倘到庭恐有危害生命或身體之虞，或因天災戰爭、致使交通斷絕等屬之。至於遲誤車班、大眾運輸誤點等，均非屬「正當理由」。

自本則判決觀之，所謂「正當理由」，不僅該理由必須是被告自身所不能控制者，且須有相當的重大程度，始足當之。

【相關條文】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、第371條

【關鍵詞】到庭、正當理由

【裁判摘錄】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（一）其業以陳報狀陳明民國113年12月10日審判程序期日係因火車誤點始遲到，原審顯

未斟酌此情。……

四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蓋被告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為其權利、亦為其義務；於第二審之審判，因案件已經第一審之審理，故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尚不生「不得審判」之程序阻滯效果（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參照），而得由第二審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一造辯論，以終結程序。又所謂「到庭」，係指於審判期日在庭並為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意，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（刑事訴訟法第285條參照），並以審判長宣示閉庭或退庭為終，被告未能於審判期日終結前到庭者，即屬「不到庭」。再者，所謂「正當理由」，係指在社會通常觀念上，認為有不到庭之正當原因，如突罹重病、倘到庭恐有危害生命或身體之虞，或因天災戰爭、致使交通斷絕等是，且主張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如診斷證明書）以釋明之，至遲誤車班、大眾運輸誤點等，尚非屬前述之「正當理由」。本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經合法傳喚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3年12月10日之審判期日到庭之情，並以卷附送達證書、前案案件異動表、審判期日報到單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為據。上訴意旨雖指其有具狀陳明遲到原因，然觀諸卷附上訴人所撰具之「刑事上訴理由補充狀」，係謂上班尖峰時間擠不上火車而搭乘下一班，以致遲誤開庭時間云云，本件上訴意旨則改稱火車誤點云云，前後所述已有一，且無論何者，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

371條所稱之正當理由。原判決因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即無違法可指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📖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本則判決為非常上訴案件，被告因另案執行觀察勒戒處分，但本案原審法院並未於審判期日提解被告到庭，即不待被告陳述而逕行判決駁回其上訴。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有訴訟程序違背被告憲法防禦權保障之重大違誤，且顯然於判決有影響，因此撤銷原判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最高法院在本案中的論理，似乎並不認為原審法院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規定的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。」之當然違背法令。而是探討了上開條款中的「特別規定」，亦即同法第371條規定的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」中所謂「正當之理由」，是否包括被告因為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而未能到庭在內。

【相關條文】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9條第6款

【關鍵詞】無正當理由不到庭、審級利益

【裁判摘錄】

本院按：（一）除有特別規定外，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，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要件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自明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，準用於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